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翁健銘
電 話：(02)77365668

30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52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 貴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時已達碩、博士最高修業年限，然尚未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，是否符合參加半年制之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9月1日校教字第0990037566號函。
- ✓ 二、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一、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。二、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。三、大學畢業後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。」
- 三、爰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需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方可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至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



應修學分數，依本部98年6月18日台中(二)字第0980104734號函釋，依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- ✓ 四、綜上，倘碩、博士班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，如經貴校以其未依 貴校學則於碩、博士班修業期限內，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未符合研究生修業期限之相關規定，予以退學，則其已不具在校生身分，自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不合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中教司

98/09/13
09:48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